

股票代碼:5521



工 信 工 程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20鄰下福2號旁
(本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11
伍、選舉事項	13
陸、其他議案	16
柒、臨時動議	18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	20
二、公司章程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四、董事選舉辦法	49
五、董事持股情形	5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本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

五、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36,972 仟元，營業淨損為 365,364 仟元，稅後淨損為 350,373 仟元。

2.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836,972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237,579)		
營業費用	(127,785)		
營業淨利(損)	(365,364)		
營業外收入	35,329		
營業外支出	(82,676)		
稅前淨利(損)	(412,711)		
稅後淨利(損)	(350,37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14,460)
	利息支出	26,144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88)%
	純益率%	(9.13)%
	每股稅後虧損(元)	(1.01)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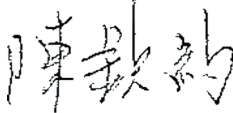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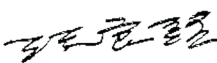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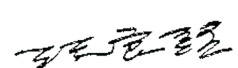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鈞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2、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412,711 仟元，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第 20-4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本期虧損為新台幣 350,372,79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219,410 元及減除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42,421 元後，仍尚有待彌補虧損，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撥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三、「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19,410
減：106 年度稅後虧損	(350,372,798)
減：106 年其他綜合損益	(242,421)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30,095,46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3,300,343
本期累積虧損	0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08,516,44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6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商品交易中心(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澳洲註冊皇家特許執業工程師(CPEng)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844,068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美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晶鋼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晶鋼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0

	鈴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良銘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顧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投資部經理 日盛證券(股)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承銷部科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070,00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中國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威利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學士	利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淳安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邑昇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邑昇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07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二十五)；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

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新台幣 2,192,968 仟元及新台幣 789,786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97,573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238 仟元及 123,26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32%及 1.51%；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925)仟元及(8,027)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5.71%及(6.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工 信 工 程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6,125	7	\$ 840,69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150,832	14	1,377,701	1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2,192,968	27	2,156,38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8	-	4,2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2,61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02,698	3	202,077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8,285	-	96,5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4,043	22	1,107,396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25,689</u>	<u>73</u>	<u>5,797,65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175,319	2	151,7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000,399	13	1,137,57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3,316	5	482,65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18,081	5	427,5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7,573	1	35,5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8,490	1	149,3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3,178</u>	<u>27</u>	<u>2,384,425</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8,098,867</u>	<u>100</u>	<u>\$ 8,182,079</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10,000	15	\$ 1,0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475,721	6	522,344	6
2170	應付帳款		724,675	9	897,911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789,786	10	170,0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67	-	64,6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22	-	2,6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8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7,944	2	414,63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15,235</u>	<u>42</u>	<u>3,162,22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61,186	2	102,51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32,183	2	95,2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888	-	21,1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561,277	7	572,66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3,534</u>	<u>11</u>	<u>791,54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288,769</u>	<u>53</u>	<u>3,953,769</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43	3,475,274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10,362	4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0,096	3	221,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13,396)	(4)	11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05,890	1	103,982	1
3XXX	權益總計		<u>3,810,098</u>	<u>47</u>	<u>4,228,310</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98,867</u>	<u>100</u>	<u>\$ 8,182,0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836,972	100	\$	4,503,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4,069,666)	(106)	(	4,187,107)	(9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32,694)	(6)		316,648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4,885)	-	(	14,030)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237,579)	(6)		302,618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	127,785)	(4)	(	154,417)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65,364)	(10)		148,2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5,329	1		30,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0,621)	-	(	20,3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9,486)	(1)	(	33,8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2,569)	(1)	(	14,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347)	(1)	(	38,14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12,711)	(11)		110,05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62,338	2		19,33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0,373)	(9)	\$	90,71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2)	-	\$	3,5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0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2)	-		2,9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3,126)	(1)		21,6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5,034	1		56,3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8	-		34,7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6	-	\$	37,7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707)	(9)	\$	128,465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損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文淑嬌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六(十七)	\$ 3,475,274	\$ 310,362	\$ 218,565	\$ 1,872	\$ 24,586	\$ 32,029	\$ 37,157	\$ 4,099,845		
	-	-	2,459	-	(2,459)	-	-	-		
	-	-	-	-	90,716	-	-	90,716		
六(十八)	-	-	-	-	2,953	(21,603)	56,399	37,749		
	\$ 3,475,274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六(十七)	\$ 3,475,274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93,556	\$ 4,228,310		
	-	-	9,072	-	(9,072)	-	-	-		
	-	-	-	-	(69,505)	-	-	(69,505)		
	-	-	-	-	(350,373)	-	-	(350,373)		
六(十八)	-	-	-	-	(242)	(23,126)	25,034	1,666		
	\$ 3,475,274	\$ 310,362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118,590	\$ 3,810,098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2,711)	\$ 110,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77,802	78,5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3,964	3,9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460)	(2,7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150)	(9,4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144	30,7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32,569	14,3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1,6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831	3,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四)	1,500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544	1,1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六(七)	4,885	14,03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50,946	1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6,869	927,2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580)	(181,612)
其他應收款		21,485	64,961
存貨	(	621)	(620)
預付款項		58,291	16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623)	(96,821)
應付帳款	(	173,236)	(95,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619,781	(439,111)
其他應付款	(	11,450)	45,715
其他流動負債	(	5,107)	(33,016)
負債準備	(	148)	(1,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032)	(18,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133	591,656
收取之利息		9,057	2,359
收取之股利		9,150	9,405
支付之利息	(	26,398)	(30,951)
支付之所得稅	(	4,286)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656	572,288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86,647)	(\$ 229,4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240,000)	(10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311,7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3,2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160)	(5,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44	3,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243)	(8,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889	59,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162)	(282,2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666,440)	(280,000)
舉借短期借款		786,440	611,900
償還長期借款		(602,910)	(571,403)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50)	(23,6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9,5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065)	36,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571)	32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696	513,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125	\$ 840,6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33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二十六)；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為新台幣 2,152,885 仟元及新台幣 789,78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97,5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6,218 仟元及 616,63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4%及 7.28%；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3,282	8	\$	1,371,21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26,841	13		1,029,604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		2,152,885	25		2,156,26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84	-		16,0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2,61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356,044	16		1,223,789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8,678	1		110,9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4,042	21		1,107,396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83,756</u>	<u>84</u>		<u>7,027,85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176,070	2		151,7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109	-		38,7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35,543	9		817,40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2,675	2		185,5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7,573	1		35,5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36,321	2		216,4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6,291</u>	<u>16</u>		<u>1,445,484</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8,550,047</u>	<u>100</u>	\$	<u>8,473,339</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設 計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848,092	22	\$ 1,732,843	20
2150	應付票據		478,291	6	527,094	6
2170	應付帳款		725,650	8	902,493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789,786	9	169,3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6,707	1	68,8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22	-	2,6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8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5,170	2	424,64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7,838</u>	<u>48</u>	<u>3,827,94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61,186	2	102,51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32,183	1	95,2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888	-	21,1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5,890	1	98,1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147</u>	<u>4</u>	<u>316,98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485,985</u>	<u>52</u>	<u>4,144,925</u>	<u>4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41	3,475,27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10,362	4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30,096	3	221,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13,396)	(4)	11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05,890	1	103,9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10,098</u>	<u>45</u>	<u>4,228,31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253,964	3	100,104	1
3XXX	權益總計		<u>4,064,062</u>	<u>48</u>	<u>4,328,414</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50,047</u>	<u>100</u>	<u>\$ 8,473,3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經 營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758,935 100	\$ 4,289,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	(4,003,387) (107)	(3,990,011) (9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44,452) (7)	299,580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154,750) (4)	(178,091)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99,202) (11)	121,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0,114 1	32,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059) -	(16,7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9,486) (1)	(33,8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70) -	(18,08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7,672) (11)	103,40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62,338 2	(19,47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5,334) (9)	\$ 83,93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2) -	\$ 3,5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0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2) -	2,9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2,493) (1)	(18,1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5,034 1	56,39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633) -	(3,4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8 -	34,7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6 -	\$ 37,7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668) (9)	\$ 121,68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373) (9)	\$ 90,7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61) -	(\$ 6,7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707) (9)	\$ 128,4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61) -	(\$ 6,785)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董事長：陳煌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三 月 一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7,672)	\$ 103,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82,658	83,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3,964	3,9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011)	(6,2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150)	(9,4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44	30,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39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6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31	3,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三)	6,29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544	1,15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50,946	1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7,237)	1,102,3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380	(178,074)
其他應收款		8,987	66,784
存貨		(132,255)	(261,520)
預付款項		42,233	159,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803)	(93,542)
應付帳款		(176,843)	(91,449)
應付建造合約款		620,406	(439,736)
其他應付款		(11,862)	45,611
其他流動負債		12,109	(18,932)
負債準備		(148)	(1,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63)	(18,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664)	492,846
收取之利息		7,716	4,408
收取之股利		9,150	9,405
支付之利息		(26,398)	(30,959)
支付之所得稅		(4,286)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482)	475,519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1,64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6,646)	(229,4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404)	(14,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44	3,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127	61,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069)	(178,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671,191)	(307,000)
舉借短期借款		786,440	612,541
償還長期借款		(602,910)	(571,403)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50)	(23,6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158,821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9,5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70,496
匯率影響數		(21,386)	(10,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7,932)	357,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214	1,013,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282	\$ 1,371,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九年為限。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三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前條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簽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火災、空襲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開會或更改會議日期。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件四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載明於章程。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意任職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3.06.26 修)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475,274,1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7,527,41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901,096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04.6.26	3	6,794,068	1.95%	9,844,068	2.83%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104.6.26	3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臣	104.6.26	3	4,070,000	1.17%	4,070,000	1.17%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榮慶	104.6.26	3				
獨立 董事	陳欽約	104.6.26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張良銘	104.6.26	3	50,000	0.01%	50,000	0.01%
獨立 董事	杜益揚	104.6.26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914,068	3.14%	13,964,068	4.01%